

《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涉及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相关摘录

第二十三条 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设备由告知设施、标志标线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、动态称重检测设备、车货外廓尺寸检测设备、交通流量调查设备、车牌识别记录设备、信息发布设备以及数据处理设备等组成。告知设施应当设置在公路醒目位置。

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利用前款设备依法实施监督管理。

投入使用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设备，设区的市、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社会公告。公告内容包括设置地点、启用时间、配属卸载点名称、违法运输处罚机关和地址等。

第二十四条 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检测到货物运输车辆超限的，通过电子显示屏提示等措施，当场告知超限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即时就近到指定地点，采取卸载等措施自行消除超限运输违法状态。

货物运输车辆未按照前款规定即时处理的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通过手机信息、邮寄等方式告知货物运输车辆所有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，同时通过治超信息管理平台抄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等单位依法加强监管；无法通过上述方式告知的，应当通过政府部门门户网站依法公告的方式告知。

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公安机关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等单位在受理机动车相关业务时，发现货物运输车辆存在超限信息且未接受处理的，应当告知当事人及时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接受处理。